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出入境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出入境管理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管理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881-4

I. 出… II. 全… III. 出入境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806 号

书名/出入境管理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CHURUJINGGUANLICHANGYONG
FALÜFAGUIISHOUCE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9.625 字数/257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81-4/D·770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了全面了解我国有关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专家汇编了本书。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根据出入境管理内容共分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车辆出入境、货币出入境、海关、边防检查、检验检疫、出入境中介服务和其他等九类。本书内容丰富、编排科学、体例合理,是各类企事业单位、广大公民常备的法律工具书。

2004年8月

目 录

一、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 11. 22) (1)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1984. 12. 26) (4)

关于改进和加强出国留学人员工作若干问题

的通知(1986. 5. 4) (7)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

暂行管理办法(1986. 12. 25) (1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12. 17)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1994. 7. 15) (2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5. 27) (31)

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

暂行规定(1986. 12. 13) (37)

关于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说明(1987. 3. 1) (47)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是否可以获准出国定居的

电话答复(1987. 12. 1) (52)

关于及时收缴并集中保管因公出国人员护照和

进一步严格出国(境)证明核发手续问题

的通知(1990. 7. 10) (53)

关于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和办理护照的 暂行办法(1990.12.14)	(55)
关于在校学生短期出国持用因私护照有关事项 的通知(2002.1.25)	(58)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3.12)	(60)
二、外国人入境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11.22)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1994.7.15)	(69)
关于利用外资企业的外方人员签证 的几项规定(1983.6.17)	(80)
引进国外专家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管理 暂行办法(1984.8.28)	(81)
关于改革现行入出境管理办法 的若干规定(1984.11.28)	(83)
关于通报不准外籍人入境者名单 的具体办法(1989.10.28)	(85)
关于依法处理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 的通知(1992.4.6)	(87)
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 的规定(1992.7.31)	(89)
关于境外人员入境就业工作几点具体意见 的通知(1993.5.15)	(94)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第八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12)	(95)
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 居留便利的规定(2002.4.29)	(96)

三、车辆出入境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1989.5.1)	(100)
关于贯彻《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1989.10.26)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规定 (1995.9.12)	(103)

四、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993.1.20)	(107)
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1993.2.5)	(108)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1996.12.31)	(108)
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进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9.6.17)	(11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2003.8.28)	(113)

五、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7.8 修正)	(119)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9.6)	(139)
聘请来华工作的国外专家进出境海关手续须知 (1984.3.3)	(141)
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 的规定(1986.12.1)	(143)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 报关办法(1986.12.1)	(146)
关于金银进出境管理的公告(1989.2.3)	(148)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1989.2.27)	(149)
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89.11.1)	(154)
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 的管理规定(1990.6.26)	(160)

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991.5.30)	(160)
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	
管理规定(1991.6.11)	(163)
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	
管理规定(1992.3.10)	(165)
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2.9.10)	(167)
关于将仿真武器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	
的通知(1992.12.15)	(168)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1994.12.8)	(170)
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1995.12.25)	(172)
关于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	
通关的规定》的通知(1995.12.25)	(176)
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6.8.10)	(181)
六、边防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7.20)	(184)
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	
的若干规定(1987.3.10)	(192)
关于对非法人出境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1.5.21)	(194)
关于执行《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中	
的处罚程序和应用法律文书的通知	
(1995.10.31)	(198)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	
的通知(1996.11.29)	(203)

关于出入境管理处罚和强制性管理措施执行程序 的规定(1988.3.20)	(20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出入境边防检查 行政复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10.26)	(209)
出入境人员携带枪支弹药边防检查 管理规定(2001.9.18)	(212)
七、检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10.30)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1996.12.2)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1997.1.12)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1997.10.10)	(250)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1999.11.23)	(253)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1999.11.23)	(265)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2000.5.31)	(273)
出入境口岸炭疽病紧急监测与控制预案 (2001.10.15)	(276)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查验操作规程(2002.6.11)	(290)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2003.11.6)	(295)
八、出入境中介服务	
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2000.9.11) ..	(30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9.6.17)	(30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999.8.24)	(308)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2001.6.6)	(314)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活动秩序的通知 (2002.10.25)	(321)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10.28)	(324)
关于加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市场管理的通知 (2003.8.27)	(327)
九、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1997.3.14)	(333)

一、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 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 理 机 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

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中国

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也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智力的一个方面。国家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政治上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支持和关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凡我国公民个人通过正当和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好入学许可证件的,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的限制,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作研究生或进修。

二、高等院校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在学的研究生,可以在学校或单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后,保留学籍 1 年。应届毕业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应服从国家分配,到工作单位后,再申请和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批工作,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处理。属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的,学校或单位应签署意见。

四、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医疗费、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理。如需用出国旅杂费,可凭公安部门签发的出境证件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五、在职职工自费到国外留学的,一般可停薪留职,本人要求退职的,可予同意。凡停薪留职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工资。出国进修人员5年以内回国参加工作的,可连续计算工龄,5年以后回国参加工作的,按出国前工作时间与回国后参加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包括由自费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参加工作的,由国家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实习等,次数不限,来去自由,费用自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子女要求出国探望本人,可按公安部门有关出国探亲的规定办理。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向他们介绍有关留学的规定以及国外有关的情况,对他们出国所学专业给予指导;出国后,原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在国内的亲属。

九、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验放,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相同,均按照《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

十、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本着学用一致,尊重本人志愿的原则安排工作。属进修人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安

排工作的,由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安排工作;属毕业研究生或大学专科生、本科生、本人要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填写《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登记表》,由使领馆报告国内,回国后按公费留学毕业研究生、大学生的分配办法办理。

以上人员回国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的评定,均按同类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自费进入国外大专院校学习但没有毕业的人员,回国后均由出国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所学专长,量才录用,享受国内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十二、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的业务骨干(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和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和毕业研究生(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必须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按隶属关系,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批,按照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即属于自费出国留学,但按公费出国留学派出办法办理出国手续)办理。

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在学的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根据本人自愿,可以按第三条规定的办法办理,也可以按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十三、在国外作研究生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十四、自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享受对方奖学金或取得对方资助,在出国时尚未收取奖学金和资助费现款的,可由派出单位垫付出国旅杂费,本人回国后,按在国外的实际收入状况,酌情归还;由亲友提供资助的,其出国旅杂费,可凭护照和

前往国的人境签证,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公派出证明,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十五、自费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批准出国年限内,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工龄可按本规定第五条办法计算。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包括在国外留学期间由进修人员转为研究生的,其国内原享受的人民助学金或工资待遇,同国家派出的公费研究生一样对待。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凡按期回国参加工作、回国旅费确有困难的,由原派出单位提供回国的国际旅费。

十六、为谋取自费出国留学而徇私舞弊、伪造情况、利用职权,损害国家利益的人,要根据情节轻重,或不批准出国,或给以行政处分,直至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高级干部和外事工作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自费出国留学,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2 年 7 月 16 日批转教育部等 4 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改进和加强出国留学人员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先后派出(即公派)三万